

湖北美术学院本科生毕业创作/设计评分方案

教务处〔2012〕26号

本科生毕业创作/设计过程是实现本科培养目标的重要阶段，是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学习的综合训练，是全面检验学生综合能力与实践能力的培养效果的主要手段，是学生毕业及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为加强本科毕业创作/设计工作的管理，落实学校两级管理体制下各教学单位的管理职责和权限，特制订以下评分方案。

一、各教学单位应落实《湖北美术学院关于本科生毕业创作（设计）、论文的管理规定》，对毕业作品指导工作和进程加强规范管理，各指导教师对每位毕业生作品写出详细评语，填写好《湖北美术学院本科生毕业创作/设计情况记录表》等材料存档备用。

二、由课程所属各教学单位教研室主任、毕业创作指导教师3人以上组成评议组对毕业生作品进行集体评议，分为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89分-80分）、中等（79分-75分）、不合格（74分-60分）、不及格（59分及以下）五级。中等及以上视为达到学位授予标准。

三、由各教学单位组成由院（系）负责人任组长，由不少于1-2位校外专家（兄弟院校专业负责人或知名专家，同一外请专家连续担任评委不得超过三年）、本学科的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学位委员会委员（也可有少量相关学科专家）及本教学单位的教师构成的评审组（评审组不少于5人），对毕业生作品进行具体分值评分，评分结果交至教务处。评审组对指导教师评审等级有异议的，应提出复议。

交到教务处的毕业作品评分材料应包括以下部分：

1. 毕业作品成绩汇总表
2. 优秀毕业作品登记表及汇总表
3. 系（院）毕业作品成绩评审组登记表

四、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对照各教学单位提供的成绩汇总表等材料，对学生作品现场进行集中汇看或在指定时间内分头汇看，不进行具体评分，但须对各教学单位提交的优秀作品和成绩总表进行评价和确认，填写《湖北美术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毕业作品汇看评定表》。

在对毕业作品进行汇看的过程中，若对各教学单位的优秀作品和不合格、不及格作品及其他作品的评分有异议，应提交评议会集体讨论后最终评定。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将各教学单位作品在规定时间内汇看完以后，由学位评定委员

系主任召集会议对各教学单位提交成绩逐一审议通过，由不少于三分之二委员到会并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到会委员同意视为评定通过。

五、毕业创作/设计评定成绩不合格者，不授予学士学位；不及格者，暂不颁发毕业证，作结业处理（允许在离校后一年内返校重修不合格课程）。

- 附件：1. 湖北美术学院 系 届本科生毕业创作/设计情况记录表
2. 湖北美术学院优秀毕业作品登记表
3. 湖北美术学院 系（院） 级优秀毕业作品汇总表
4. 湖北美术学院 系（院）毕业作品成绩评审组登记表
5. 湖北美术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毕业作品汇看评定表